

# 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对应取消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务院原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落实部门	取消内容
1	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	税务总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大连市财政部门		取消	省地税局	省地税局对应取消“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的受理申请,省财政厅未设立此项行政审批,不涉及取消。(原暂停项目,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2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取消	省地税局	对应取消“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的受理申请。(原暂停项目,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3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	无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 号);《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国测人字〔1997〕12 号)	取消	省测绘地信局	取消“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其他职权项目 CH—QT—007“测绘职业技能鉴定”对应取消)

# 落实国务院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 (对应取消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落实部门	取消内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取消	省交通运输厅	对应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取消	省交通运输厅	对应取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
3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许可	审计署	水平评价类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中内协发[2003]22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2003 年第 4 号)	取消	省审计厅	对应取消“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

# 落实国务院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对应取消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国务院 处理决定	落实部门	取消内容
1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认定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省农委	对应取消“种子贮藏技术人员”资格许可和认定及相关职业技能人员培训。(其他职权项目 NW-QT-007“种子生产技术人员、加工技术人员和贮藏保管人员培训考核”的子项对应取消,名称调整为“种子生产和加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

# 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承接 9 项,其中 6 项并入我省现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务院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承接内容
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接“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并入现行行政许可项目 JS-XK-013“需国家和省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中,增设子项)
2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省交通运输厅为实施主体,吉林省地方海事局具体承办。
3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并入现行行政许可项目 JT-XK-002“省管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批准和工程竣工验收”,名称不变)
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	承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并入现行行政许可项目 JT-XK-014“核发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名称改为“核发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省地方海事局为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务院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承接内容
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委	承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并入现行行政许可项目 NW-XK-013“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名称改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6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承接“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并入现行行政许可项目 SY-XK-016“特殊药品的审批”中,增设子项)
7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承接“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并委托 8 个国有林业局办理。
8	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承接“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并入现行许可项目 LY-XK-006“省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 8 个国有林业局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厂〔点〕的审核、发证”)
9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能源主管部门	省能源局	承接“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